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092708892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本府辦理「牛挑灣溪排水牛挑灣橋下游治理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黃錦先生等8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8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887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08年11月5日府地權一字第1082718468A號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108年11月6日起至108年12月6日止共30天）。嗣本府以109年4、5月7日府地權二字第1092705739、1092707743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惟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09年3月18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其合法繼承

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辦理牛挑灣溪排水牛挑灣橋下游治理工程徵收地價未受領補償費
 公示送達清冊

共1頁, 第1頁

編號	鄉鎮	段別	地號	保管字號	姓名	住址	備註
1	水林	灣西	792、 793、788	13402-4 13406-7	黃錦(及全體 繼承人)	雲林縣水林鄉牛 挑灣村171號	繼承人黃蔡金貴等 20人已合法送達
2	水林	灣西	792	13403-2	黃樹(及全體 繼承人)	雲林縣水林鄉牛 挑灣村171號	繼承人黃奇鑰等19 人已合法送達
3	水林	灣西	792、 793、788	13404-1 13407-5	黃清王(及全 體繼承人)	雲林縣水林鄉牛 挑灣村171號	繼承人黃潘春葉等 8人已合法送達
4	水林	灣西	792、 793、788	13405-9 13408-3	黃清藥(及全 體繼承人)	雲林縣水林鄉牛 挑灣村171號	繼承人黃豐志等4 人已合法送達
5	水林	灣西	778、777	13411-3	楊淵輝(及全 體繼承人)	雲林縣北港鎮北 港里610號	繼承人楊三賢等2 人已合法送達
6	水林	灣西	763-1	13414-8	林英世(及全 體繼承人)	雲林縣水林鄉灣 西村6鄰文明西 路34號	(林英世繼承人， 應繼分1/7)繼承人 林清迪等3人已合 法送達
7	水林	灣西	739	13417-2	林德耀(及全 體繼承人)	雲林縣水林鄉牛 挑灣村246號	繼承人黃林秋蓮等 9人已合法送達
8	水林	灣西	713	13419-9	黃良枝(及全 體繼承人)	雲林縣水林鄉灣 西村2鄰宏仁路 73號	黃瑞昌等4人已合 法送達

21